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執行董事及總裁莫斌先生（「**莫先生**」）及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伍碧君女士（「**伍女士**」）於近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通知，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按時披露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上交所分別對本公司、楊女士、莫先生、伍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予以公開譴責，並記入誠信檔案。

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地產**」）及楊女士亦於近期收到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碧桂園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按時提交並披露碧桂園地產2024年中期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對碧桂園地產、其董事長楊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予以公開譴責，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公開譴責決定的相關函件。鑒於相關違規乃由於本集團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發佈2024年中期業績導致，並非因相關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合適。

本公司及碧桂園地產已於2025年2月24日刊發了2024年中期報告。本集團高度重視上述事項，將以此為鑒，嚴格遵循債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